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曾惠郁

電話：02-23759800轉1922

傳真：02-23611468

電子信箱：amber1925@health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李慶元議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127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第13屆休會期間(110年7月5日)李慶元議員書面質詢：「為臺北市11家公共安全專業檢查機構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員(下稱檢查員)從事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工作，工作性質如建築物醫生需進入旅館(含防疫旅館等B-4類場所)、醫院(含護理之家、長照機構等F-1類場所)等共8類23組建築物內部做檢查拍照，製作報告書後向都發局申報，影響層面至為廣大，為有效阻絕染疫風險及公共安全不能打折，爭取專案造冊施打COVID-19疫苗，提出書面質詢。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7月5日議詢警字第11008004230號函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 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規定，實施對象以「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專家會議建議之接種對象優先順序進行，並視國內 COVID-19之疫情趨勢、疫苗供應量及運用情形彈性調整。
- 三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員，係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核發管理，本府將適時向中央反映列入優先接種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李慶元議員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